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155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7日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6,120,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4月17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4月16日。

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8月7日，公司对上述质押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4,000,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。

上述内容参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10月10日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2,000,000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15%）质押给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。本次股权质押系对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办理的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份，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29,258,471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.21%；公司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2,120,000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9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10日